鴻明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70 號貨櫃碼頭「船邊貨載裝繫固定及特殊勞務、指揮手暨徒手工」招標須知

一、 概述：

鴻明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經營管理高雄港 70 號碼頭(以下稱「碼頭」)，為辦理本公司就碼頭之船邊貨載裝繫固定及特殊勞務、指揮手暨徒手工業務(以下稱「採購標的」)所需之招標作業(以下稱「本招標案」)，特訂立本招標須知(以下稱「本須知」)，並邀請國內營運績效優良之廠商參與本招標案(以下稱「參標廠商」)。有關本公司碼頭設施設備、人力需求、報價方式等需求說明及其他相關規定如後。

本招標案提供參標廠商(包含得標廠商，下同)之招標文件，應包含下列(塗選)各項文件：

附件一： 採購標的需求書
附件二： 採購契約通用條款
附件三： 投標單
附件四： 保密切結書
附件五： 代用章切結暨出席授權書
附件六： 參標廠商調查表
附件七： 代理人聲明書

註：參標廠商非透過第三方進行投標者，例如本須知第二條第(三)項情況，無須提交代理人聲明書。

二、 廠商基本資格審查及必要投標文件：

(一)參標廠商應符合下列資格：

1. 以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法人(或商號)為限。
2. 參標廠商之理貨員(半數人員含以上)需同時具備政府機關單位合格認證「堆高機操作」證照及「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證書」兩種合格證照。

(二)參標廠商於投標時，應提交基本資格文件。基本資格文件應包含下列文件：

1. 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
2. 填妥並完成用印(公司大小章)之標單。
3. 最近五年於台灣地區之服務紀錄。
4. 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近三個月內申請，且需加蓋公司大、小章)。

(三)參標廠商如委託代理人代表參與比價，則代理人代為投標時應一併提供下列文件；除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外，未提交下列文件之投標作廢：

1. 經濟部核發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須為近三個月

內所申請並蓋有經濟部發文章之抄錄本)；

2. 代理人之公司章程影本(節錄載明「得對外為保證人」之章程條款即可)。
3. 代理人聲明書(附件七)
4. 出具參標廠商授權書正本乙份。授權書經本公司審核後，如有任何增刪修減時，須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後方生效力。授權書應載明下列內容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1) 參標廠商之名稱及負責人或代表商（授權人）姓名。
   (2) 被授權人姓名、身份證字號。
   (3) 授權之範圍（授權之範圍應包括但不限於投標、報價、參與議(比)價會議、代為行使相關權利與簽署相關法律文件等）。
   (4) 如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前述授權書應經參標廠商總公司所在地之政府機關或中華民國駐外代表處公證。

三、 報價

(一)報價幣別以新臺幣為限。

(二)報價單總價，應已含本招標案一切必要之價款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費用標的貨款。營業稅及為履行契約所需一切必要稅捐(包含但不限於5%營業稅)、規費、成本與費用。如得標價款包含營業稅、印花稅等任何政府稅捐規費，但於履約時免繳納者，應自契約之應付款項中扣除。

(三)參標廠商應配合本須知及其附件所訂需求提出報價，並自行詳算核對報價單之規格、數量、金額等報價條件，如有不符或漏列時，由參標廠商自行負責。

(四)參標廠商之報價單應遵守下列(塗選)要求：

1. 如報價條件有增/減項目或與本須知要求不同之處，應於報價單以粗體文字或其他醒目方式加註說明。
2. 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參標廠商於報價後，不得任意修改報價金額或項目。
3. 於理貨勞務契約有效期間內，得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人事費用調整、物價波動)請求加價、增加收費項目或降低理貨勞務之服務品質。

(五)本公司若於審核投標文件時，如有疑義或發現數量、金額等報價條件與本須知不符，得要求參標廠商說明原因，若參標廠商無法於要求時限內提出說明，其投標即視為無效標。

(六)報價單之有效期限應至少維持至議(比)價會議結束之日止。

四、 投標

(一)參標廠商應於投標截止期限前，將本公司指定之投標文件填妥用印完成，如無法

以公司大小章用印，應一併檢附代用章切結暨出席授權書(附件五)或其他經公證之授權書親自遞送或郵寄至本公司(地址／收件人：高雄市小港區新生路 999 號／管理部 蔡泓祥)。

(二)參標廠商應繳交予本公司之投標文件，應包含下列文件：

1. 招標須知(已簽名用印)
2. 基本資格文件
3. 報價文件：投標單
4. 其他依本須知要求提供之文件

(三)投標截止期限：西元 2024 年 12 月 25 日 12 時 00 分(台北時間/GMT+8)。逾期送達者，恕不受理。

(四)投標文件皆應按個別文件指示填妥用印(包含公司大小章)並加蓋騎縫章，如涉及金額表示，應以中文大寫金額敘明。如投標文件有任何塗改，應蓋校對印鑑，塗改字跡及校對印鑑應清楚可辨。

(五)參標廠商不得於投標截止期限後自行更改其投標文件之內容，但經本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本公司決標前發現參標廠商所提之資料，有記載矛盾、不明確或不完整等情形，得要求參標廠商說明或限期改正，亦得逕予判定為無效標；逾期未改正者，將不予決標予該參標廠商。

(七)除本須知另有規定外，投標文件應以正楷繁體中文書寫。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書寫。

(八)因參與本招標案所產生之費用，概由參標廠商自行負擔，不得要求本公司補償。

五、 押標金：

(一)投標截止期限後，本公司將遴選符合本須知之參標廠商，通知其於議(比)價會議前繳交新臺幣（下同）108 萬元整作為本招標案之押標金，未繳交押標金之參標廠商不得參與比價會議。

(二)參標廠商應依下列方式繳付押標金，其餘方式恕不受理；除另有規定外，應繳納至本公司管理部。

押標金僅得以本國銀行或在台灣設有分行之外國銀行所簽發之有效銀行台支本票（受款人為本公司）方式支付。

(三)除本須知另有規定外，未得標(包括未受邀出席議(比)價會議)之參標廠商，其所繳納之押標金將於本招標案依本須知規定決標或終止程序後無息退還。

(四)得標廠商之押標金得於得標後逕行轉作履約保證金(以下稱「保證金」，保證金之收取詳如本須知附件二第四條之規定)，押標金金額超出保證金金額者，超出部分將無息發還予得標廠商；若得標廠商在簽約前另行繳付保證金，本公司將於收訖後無息退還押標金予得標廠商。

六、 投標作廢、撤銷得標資格

(一)參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如有)不予發還，已發還者，將另予追繳：

1. 以偽造、變造等虛偽不實文件投標；
2. 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 在報價單之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5. 得標後，拒絕依所報條件接受決標，或未於本須知規定期限內簽署契約，或以任何理由放棄得標資格者；
6. 得標後，未依附件二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其他形式之擔保；
7. 具其他經本公司認定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或不當行為，或具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
8. 圍標、綁標或其他不公平競爭之情形；
9. 不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要求進行投標；
10. 程序瑕疵，包括但不限於：未依本須知規定或本招標案程序進行投標；
11. 為政府採購拒絕往來廠商、與本公司有履約爭議、經第三方徵信調查結果為高風險、具交易或履約風險或有其他不能誠信履約之虞者；
12. 違反本公司誠信經營相關規定者；
13. 本公司就得標廠商之得標資格設有保留條件者，未於本公司要求期限內補正者；
14. 其他依本須知規定應沒收其押標金之情形。

(二)參標廠商或得標廠商如有或曾有以下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得拒絕其參與本公司招標案件、其所投之標得不予開標或決標；已得標者，得取消其得標資格、終止或解除契約，本公司除不對得標廠商負任何補償責任外，尚得追償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

1. 有本條第(一)項情形之一者；
2.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並遭本公司沒收保證金者；
3. 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事由延遲履約且拒絕賠償者
5. 參標廠商或依其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有停權事由，或於截止投標期限日止仍屬停權期間內者；惟如分包廠商有上述情形，於決標前發現者，本公司得允許參標廠商限期依原標價以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分包廠商代之，逾期未改正，應不決標予該參標廠商。

(三)參標廠商如有第(一)項第 1 款至第 3 款、第 7 款或有第 8 款任一情形時，本公司將移交至司法機關、警察或相關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四)本條款之執行，不影響本公司依法或契約得對參標廠商主張之一切權利，本公司因參標廠商所受之一切損失，參標廠商應負賠償責任。

(五)若得標廠商有本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者，本公司得以原決標價依決標前各參標廠商報價，自報價低者起，依序洽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未得標參標廠商減至該決標價後決標，或重行辦理招標。

七、 議(比)價會議

(一)議(比)價會議時間：西元 2024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10 時 00 分(台北時間/GMT+8)。 本公司有權隨時取消議價或延後舉行議(比)價會議。如本公司擬延後舉行，本公司將另行通知重新舉行議(比)價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參標廠商不得異議。

(二)議(比)價會議地點：鴻明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地址:高雄市小港區新生路 999 號五樓)。

八、 會議進行與決標原則

(一)參標廠商如因疫情管制等非可歸責之因素，致其無法親自至現場參與會議者，則由本公司視現場情形採電話或視訊會議方式進行比價。此外，本公司得改以線上會議或其他本公司指定方式舉行；若以線上會議方式舉行，本公司將於會議前另行通知參標廠商線上會議之進行方式與相關資訊。

(二)參標廠商應由其公司負責人攜帶公司大小章親自出席會議。如欲委託經理人或職員等第三人代為出席時，該代理人應於出席時備妥代用印鑑章及代用章切結暨出席授權書(附件五)，否則其投標作廢。

(三)本公司以最低價標作為本招標案之決標原則，並保留決標與否的權利。

(四)本公司得於正式公告議(比)價結果前隨時終止議(比)價程序，再行重新辦理招標，參標廠商對於本公司之決定不得異議。

(五)參與本招標案不論得標與否，即依本須知提交投標文件之參標廠商，包括未獲本公司通知參與次一階段流程、或受本公司通知未得標等，其投標文件本公司得不予退還。

九、 保密條款

除依法律或法院要求外，參標廠商同意且接受，因參與本招標案之投標、議價與決標等，所獲悉之一切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議(比)價會議內容、其他參標廠商等)，不論其是否得標或其投標作廢與否，均應遵循保密切結書(附件四)嚴守保密義務。

十、 契約簽署

(一)本須知(含附件)及決標會議紀錄將作為本公司與得標廠商之契約之一部，得標廠商不得要求修改包括但不限於本須知附件二契約通用條款之條件及內容。

(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三十日曆天內與本公司簽署本招標案之理貨勞務契約。得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拒絕與本公司進行理貨勞務契約之簽署

(三)理貨勞務契約應由得標廠商獨立承攬本標案，並應負責其僱用人員之考勤、紀律。得標廠商所僱用之人員與本公司無任何關係，若其因執行承攬工作致本公司受有損害，得標廠商應對本公司負一切賠償責任；於理貨勞務契約有效期間內，如其有不法侵害第三人之權利者，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概與本公司無涉。

十一、 法令遵循條款

(一)參標廠商保證其會一直遵守所有其執行業務時應遵循之各種相關法令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國際或國內的勞工、環保、健康及安全等法規或公約。

(二)參標廠商保證其已取得所有因執行業務需取得之執照或特許資格，包括但不限於員工資格符合法令要求、特許業務經營執照的取得等。

(三)參標廠商完全瞭解並確認已被告知本公司對勞工的健康、安全、衛生與僱用及環境保護等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工作場所危害因素，並承諾會採取相對應之安全措施，本須知及契約期間，如發生人員傷亡或災害，參標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於事故發生後立即報告本公司。

(四)參標廠商完全瞭解並確認已被告知本公司係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且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該守則可自本公司網站下載：https://www.yangming.com/CorporateGovernance/RulesandRegulations.aspx)、供應商行為準則(該準則可自甲方網站下載esg.yangming.com/esg/information-download/0/221/)供其所有參標廠商知悉及遵循。據此，參標廠商同意不得對本集團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合稱:「不誠信行為」)。

(五)參標廠商或參標廠商所屬人員如發現本公司人員有前述不誠信行為，應即通知本公司，通知方式可以書信或使用集團檢舉信箱(conduct@yangming.com)為之，本公司對於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將予以保密。

(六)參標廠商保證，其會將上述所有相關規定及措施轉知其員工、分包商或再承攬人共同遵守，並確保渠等之切實遵行。

(七)如有任何違反上述規定情事發生，或因參標廠商或其人員、分包商、再承攬人之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導致本公司受任何損失或政府權責主管機關處罰時，均由參標廠商負一切責任並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損害，本公司得逕自取消

其得標資格，或解除、終止契約，並沒收押標金或保證金。

(八)如參標廠商違反本條第(四)項或第(五)項時，除本條第(七)項規定外，本公司尚得向參標廠商請求等同於報價總額之10%之數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並由本公司決定是否自應付參標廠商帳款中逕行扣抵。

十二、 準據法及爭端解決機制

凡因本須知引起之一切爭執，本公司及參標廠商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作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中華民國法律審理。

十三、 解釋權與效力

(一)議(比)價會議前，本公司有權利逕行變更本須知規定，並於投標截止期限前由本公司另以郵件通知各參標廠商方式辦理。參標廠商如不同意變更內容，應於投標截止期限前表示撤回投標、其投標作廢；未於前述期限內表示者，視為同意並接受變更內容，不得嗣後再行爭執。

(二)本須知本文規定或條件未列明者，應參照本須知附件及相關文件；如本須知規定有任何疑義，應以本公司之解釋為準。

【簽署頁】

(A)
公司名稱(Business Name)： 統一編號(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公司章及負責人章(Company and representative's Seal)：
負責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B)
姓名(Name)： 身分證字號(ID number)：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重要說明：

1. **參標廠商／參標人應詳閱本採購招標案之招標文件，凡於上述欄位簽署用印後，視為同意並接受本招標案所列之所有條件。除本公司另以書面同意外，得標廠商／得標人不得嗣後要求變更、修訂任何條件。**
2. 本頁簽署欄位請依參標身分「擇一」填寫，如以商號／法人身分參標，請以(A)欄位為準；如以自然人身分參標，則以(B)欄位為準。

附件一、採購標的需求書

一、　報價內容：

本標案報價參標廠商請按照下列需求項目依單價或工時報價：

(一)貨櫃船：

1. 一般貨櫃:於本碼頭櫃場業務船舶之貨櫃拆裝繫固及指揮手(暨徒手工)費用,按各該船次作業總櫃次(係指進、出口實空櫃及翻艙櫃之總和),每一櫃次以新臺幣(以下皆同)___元整計費。
2. 雜項工作均按點工計,每工工資___元整,其計費時段以 4 小時為一工,未滿 4 小時以一工計。
3. 大件貨(B.B.CGO)裝卸作業不論使用何種機具,每件工資一律以點工 13 工計價,材料費費率另計;岸上作業每件工資一律以點工 10 工計價。
4. 遊艇繫固材料費另計,每艘工資一律以點工 14 工計。
5. 一般平板櫃裝船後加強繫固,每件工資一律以點工 3 工計費,材料費另計。
6. 委託得標廠商帶、解纜,每次以點工 3 工計費。
7. 整理鐳箱及繫固工具以每艘次 0.5 點工計費。

(二)防颱勞務按點工計,每工工資____元整,其計費段以 4 小時為一工,未滿 4 小時以一工計。

(三)每船舶之固定特殊勞務,每航次____元計。所謂特殊勞務,泛指因裝卸作業需求,而必須作為之勞務,例如:鎖具整理、雙吊貨櫃位置修正等。

(四)船舶卸空進塢及出塢之船上繫固工具整理,每航次依實際點工計費但不得超過 13 工。

(五)於本碼頭裝卸之空櫃櫃檢及櫃門關閉,每月以____元計付。

(六)若發生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意外事故而造成機械(具)、設備受損時,該廠商須依責任比例負擔部分賠償金額,每案件最高金額為 3 萬元整。

二、　工作內容及業務範圍：

為配合本公司業務需求,本標案之得標廠商需負責本公司於高雄港 70 號碼頭之船舶貨載拆裝繫固及特殊勞務、指揮手(暨徒手工)業務等相關工作。

(一)承攬範圍:高雄港 70 號碼頭及本公司指泊於相鄰碼頭船舶作業。

(二)機具配置:船邊橋式機 4 部及相鄰碼頭 6 部。

(三)工作內容:

1. 負責船邊作業貨櫃(物)之繫/解纜(Lashing/Unlashing)工作、在船上依船方規定擺放及取下 Stacker/Twist lock 及其它本公司交辦事項等。
2. 負責本公司於高雄港 70 號碼頭之防颱作業及本公司通知需
3. 支援性工作,依人數點工計費。

4. 得標廠商在現場工作之領班，應於工作全程駐留現場，隨時與本公司保持密切聯繫，並接受該船舶現場值班大副指揮配合其業務需要。
5. 徒手工:一般貨櫃 Stacker/Twist lock 之安裝與卸除、特殊貨物(櫃)裝卸及吊卸器具之準備及整理、堆高機操作與其它本公司交辦事項等。
6. 船上指揮手：指揮橋式起重機(Gantry Crane)駕駛於船上之作業與安全維護及其它本公司交辦事項等。
7. 岸邊指揮手:指揮橋式起重機駕駛於岸邊之作業與安全維護、引導拖車作業及其它本公司交辦事項等。
8. 其他雙方議定或因業務需要臨時增派之勞務。
9. 遵守本公司相關工作守則、作業規定及流程。

附件二、採購契約通用條款

※說明：本公司下稱「甲方」，得標廠商下稱「乙方」。

茲因甲方將高雄港 70 號碼頭之場地理貨業務以下稱(「承攬工作」)委託乙方承辦，雙方經協商後同意簽訂本《高雄港 70 號碼頭場地理貨勞務契約》(下稱「理貨勞務契約」或「本契約」），議定條款如下，以資雙方共同遵守：

一、 契約效期

本契約期間自西元(下同)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24 個月。本契約期滿前兩個月，若任一方未以書面表示異議時，本契約得以原條件自動展延一年，延展次數以一次為限。

二、 契約標的

詳如附件二議後報價單。

三、 契約總價及付款條件

(一)承攬工作之費用計付標準詳如附件二議後報價單。(含本契約所生之一切境內外稅捐，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下同)。本契約期間內，除經甲方事前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物價波動、人事費用調整等)調漲承攬工作服務費用、增加收費項目或降低服務品質。

(二)乙方應檢附發票及甲方要求之請款單據向甲方請款，甲方將於收受前述單據之日起____個工作天內進行核對，如甲方對發票及請款單據均無疑義，將於回傳確認信函予乙方之日起____個工作天內以本條第(三)項所列方式結清款項。

(三)甲方得以下列方式擇一，繳付應付款項予乙方：

1. 開立即期支票(以乙方為抬頭，並於票面載明禁止背書轉讓)。
2. 匯款至乙方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帳戶資訊如下。
   金融機構名稱：_____
   戶名：　　_____
   帳號：　　_____
3. 其他：_____。

   如因付款產生之成本費用(除甲方匯款銀行手續費外)，概由乙方自行負擔。

四、 履約保證金：

(一)履約保證金金額：新台幣 108 萬元整。

(二)履約保證金(下稱「保證金」)應以下列甲方同意方式之一繳付並通知甲方，其餘方式恕不受理；除另有規定外，應繳納至甲方管理部。

1. 得以本國銀行或在台灣設有分行之外國銀行所簽發之有效銀行台支本票（受款人為本公司）方式支付。

2. 中華民國境內銀行開立(或保兌)之不可撤銷銀行保證函(須書明放棄先訴抗辯權及抵銷權)。銀行保證函之有效期應較契約效期屆滿之日長於 30 個日曆天以上；如經甲方同意展延本契約，或有其他情形致本契約效期延後，乙方應立即依甲方要求配合展延銀行保證函之有效期限，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託。
3. 質權設定之定存單。

(三)乙方應於決標之日起 10 個工作天內繳付保證金予甲方。逾期未繳付者，經甲方通知期限內仍未繳付時，甲方得沒收乙方之押標金並取消其得標資格，乙方不得再行異議。

(四)甲方如因本契約對乙方有金錢請求權時，經甲方通知期限內仍未給付時，甲方得逕自保證金中扣抵，不負另行通知義務。

(五)乙方應維持保證金足額。如保證金因本契約約定扣抵而不足額時，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立即補足。

(六)保證金將於保固期間屆滿且乙方對甲方已無其他未竟義務時，由甲方無息退還予乙方。

(七)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沒收其所繳付之保證金(如有)之全部或部分，已發還予乙方者，甲方得予追繳：

1. 違約金自待給付契約價金中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額相等之保證金；
2.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改善所造成之損失或費用，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額相等之保證金；
3.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部分或全部終止或解除本契約者；
4.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使甲方受有損害，乙方應賠償而未賠償，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5. 得標後，乙方未於規定期限內簽署本契約。於甲方就乙方之得標資格設有保留條件者，但未於甲方要求期限內補正者，亦同。
6. 以銀行保證函或信用狀方式繳付保證金，而未依附件三招標須知或本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
7. 其他依本契約得沒收保證金之事由。

(八)因乙方有前項所列情形之一，致甲方受有損害時，除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乙方應依法律規定負相關賠償責任。

(九)保證金之沒收與否，不影響甲方依法(或本契約)所得主張之一切權利。

五、 保險:

(一)在不限制及減少乙方依本契約應負責任及義務下，乙方對乙方作業人員之職業災害應負完全之責任。

(二)乙方應於本契約期間內投保並維持「僱主補償保險」，並將各層分包商列為共同被保險人，其保險金額至少須達下列標準：

承 保 範 圍	幣別	保 險 金 額	自負額
死亡及失能補償金	新臺幣	5,000,000 元整	每一事故自負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00 元整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死亡	新臺幣	20,000,000 元整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	新臺幣	40,000,000 元整	

1. 乙方應於維護人員進場前將保險單正本及保費收據副本各乙份提交甲方，未完成保險手續或不符理貨勞務契約之規定時，甲方得予停止支付作業費用。
2. 除上述保險外，乙方對於其所屬之設備，應自負維護及保管責任並自行負擔保費投保適當之財產保險，同時應要求其保險公司於保單加註放棄對甲方之代位求償權。
3. 乙方應自行負擔保費辦理其他依法應投保之保險，包括但不限於勞工保險、全民健保、汽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等；遇有任何因執行理貨勞務契約致本公司或第三人傷亡或財物損失所致之賠償請求、和解、訴訟、仲裁、損害或費用，概由得標廠商負賠償責任。

六、 通知

(一)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有關本契約之聯絡或書面通知事宜，得以信函、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並送達至他方所指定之人員或處所。雙方指定之聯絡資訊如下：

	甲方	乙方
聯絡人		
地址		
電話		
電子信箱		

(二)任一方之指定送達人員或處所，如有任何變更，應以書面立即通知他方，否則他方按本契約上表所載之聯絡資訊地(住)址所發送之通知，視為已送達該一方，該一方因此產生不利或損失，概由該一方承擔，與他方無涉。

七、 罰則

(一)乙方應於船隻靠泊之前報到並完成開工準備，不得延誤。乙方未依本契約規定期限履約（包含但不限於延誤報到、開工或裝卸完畢後未在半小時內完成繫固工作者，遊艇及大件貨除外），甲方除得向乙方請求因此所生之損害賠償外，並得按逾期起至依約履行為止每半小時（未滿不計入）為單位加計相當於該航次繫固勞務費用之10%之金額，計算懲罰性違約金，累計累罰。

(二)如乙方未於甲方通知之限期內給付懲罰性違約金，甲方得毋庸另行催告乙方，並得自應付乙方款項(不限於本契約)或保證金(如有)內抵償，如不足抵付時，甲方得向乙方另行追償。

(三)依本條第(一)項累計之懲罰性違約金以本契約總價之_____%為上限。

(四)懲罰性違約金之給付不影響甲方依法(或本契約)得主張之一切權利。

八、 期前終止

(一)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視為違約，甲方得以書面立即終止本契約，毋庸另行催告：

1. 乙方未依約履行義務，經甲方書面催告限期改善後，乙方未於期限內予以改善或改善未果時；
2. 乙方有破產、重整、清算之虞；
3. 乙方發生票據退票之情事；
4. 乙方合併或決議合併、變更其營業、有第三人接管其營業，且因而影響履行本契約之能力；
5. 乙方有違反法令之行為；

(二)本契約終止前業已發生之權利義務不受影響。

九、 保密條款

(一)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於任何公開說明中利用甲方之名稱、標誌或商標，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商業宣傳、廣告行銷、新聞發布等，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公開宣傳甲方為乙方之商業夥伴等。

(二)本契約期間內，乙方自甲方知悉、接觸、或持有之任何資訊(呈現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文件、電子檔案，以及任何形式呈現、紀錄或保存之有形或無形物)，包括但不限於財務資料、商務資料或客戶資料或其他已標明為機密之資訊，均應視為甲方之機密資訊，乙方應嚴守保密義務。

(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將甲方之機密資訊揭露予第三人(包括與執行本專案無關之乙方員工)。乙方員工如為執行本契約而有知悉該機密資訊之必要性，乙方應於揭露予前述員工知悉前，與其簽訂保密程度不低於本契約之保密契約，並確保其嚴守保密義務。如乙方員工違反保密義務，視為乙方違約，乙方應與其員工負連帶賠償責任。

(四)乙方僅得於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之範圍內，利用甲方所交付之機密資訊，不得為前述範圍外之任何利用。

(五)甲方得隨時請求乙方於合理期間內返還(或銷毀)機密資訊，乙方應於指定期間

內返還(或銷毀)機密資訊後立即通知甲方，且不得向甲方另行請求補償費用。如由乙方自行銷毀機密資訊時，應留存相關軌跡紀錄或其他佐證資料，並配合提供予甲方存查。

(六)本條保密義務應：

□ 持續維持有效，不因本契約終止或屆滿而失效。

□ 自本契約終止或屆滿之日起 3 年後失其效力。

□ 自機密資訊合法揭露予公眾知悉之日起即失其效力。

十、 轉包及分包：

(一)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本契約轉(分)包予第三人。

(二)縱經甲方事前同意乙方得進行分包，但：

1. 乙方僅得分包予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之法人，甲方保留審查擬分包之項目、分包廠商之權利。
2. 乙方選任之分包商依本契約履行，視同由乙方自行履行。分包商若違反本契約，或其他可歸責於分包商之行為，導致甲方受有損害時，乙方應與分包商負連帶責任。
3. 乙方應與分包廠商書面約定，分包商不得再行轉(分)包予第三人，並要求分包商履約時應遵循本契約(包括保密義務等)及中華民國相關法規。
4. 乙方依本契約應履行之義務，不因甲方對乙方及其分包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三)分包商或再承攬人於本契約期間如有不法侵害第三人之權利者，由乙方及分包商或再承攬人負責處理並負連帶賠償責任，概與甲方無涉。如有損害甲方權益之情事，乙方應負完全之賠償責任。

十一、 不可抗力：

(一)定義

本契約所稱之「不可抗力事件」係指直接導致任一方遲延或不能履行本契約義務之事件，且受該事件影響之一方(下稱「受影響方」)合理證明：

1. 該事件超出其合理控制的範圍；且
2. 該事件於簽署本契約時無法被合理預見；且
3. 該事件所產生的影響無法被受影響方合理避免或克服。

(二)若任一方因第三人未能履行其契約責任，進而導致該方遲延或無法履行本契約義務時，該方及第三人應同時符合前項不可抗力事件之條件，且該方應履行本條第(四)項但書之各項義務後，始得免除其相關違約責任。

(三)在無相反事證情形下，如有下列事件之一發生時，推定受影響方已符合第(一)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條件,但受影響方仍應合理證明該事件符合第(一)項第 3 款條件:

1. 戰爭、內戰、軍事政變、恐怖攻擊或其他軍事行動；
2. 經濟制裁、貿易限制、禁運。

(四)受影響方如遇有不可抗力事件時，受影響方得免除其遲延或未能履行本契約義務

之違約責任。但若受影響方未能履行下列事項之一者，仍不得免除其相關違約責任：

1. 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日起七個日曆天內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他方；
2. 受影響方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降低不可抗力事件之影響；
3. 提供適當且足以客觀證明其符合第(一)項情形之相關佐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履約地政府單位之公告文書、經合法公證之文書等)。

(五)不可抗力事件持續三十個日曆天(含)以上時，甲方得以書面立即終止本契約。

十二、 準據法

本契約如有未竟事宜時，悉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適用。

十三、 爭端解決機制

凡因本契約引起之一切爭執，雙方應本於誠信原則先行協商，倘協商不成而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作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中華民國法律審理。

十四、 法令遵循條款：

(一)乙方保證其會一直遵守所有其執行業務時應遵循之各種相關法令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國際或國內的勞工、環保、健康及安全等法規或公約。

(二)乙方保證其已取得所有因執行業務需取得之執照或特許資格，包括但不限於員工資格符合法令要求、特許業務經營執照的取得等。

(三)乙方完全瞭解並確認已被告知甲方對勞工的健康、安全、衛生與僱用及環境保護等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工作場所危害因素，並承諾會採取相對應之安全措施，本契約期間內，如發生人員傷亡或災害，參標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於事故發生後立即報告甲方。

(四)乙方完全瞭解並確認已被告知甲方係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且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該守則可自甲方網站下載：https://www.yangming.com/CorporateGovernance/RulesandRegulations.aspx)、供應商行為準則(該準則可自甲方網站下載esg.yangming.com/esg/information-download/0/221/)供其所有參標廠商知悉及遵循。據此，參標廠商同意不得對本集團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合稱:「不誠信行為」)。

(五)乙方所屬人員如發現甲方人員有前述不誠信行為，應即通知甲方，通知方式可以書信或使用集團檢舉信箱(conduct@yangming.com)為之，甲方對於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將予以保密。

(六)乙方保證，其會將上述所有相關規定及措施轉知其員工、分包商或再承攬人共同

遵守，並確保渠等之切實遵行。

(七)如有任何違反上述規定情事發生，或因乙方或其人員、分包商、再承攬人之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導致甲方受任何損失或政府權責主管機關處罰時，均由乙方負一切責任並賠償甲方因此所受損害，甲方得逕自取消其得標資格，或解除、終止本契約，並沒收保證金。

(八)如乙方違反本條第(四)項或第(五)項時，除本條第(七)項規定外，甲方尚得向乙方請求等同於本契約總價 10%之數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並由甲方決定是否自應付乙方帳款中逕行扣抵。

十五、 契約附件

(一)本契約之附件，視為本契約一部。除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本契約附件內容與本契約主文互有牴觸時，應以本契約主文優先適用。

(二)本採購契約附件，應包含下列文件：

附件一： 決標會議紀錄

附件二： 議後報價單

附件三： 招標須知(含附件)

==以下無本文==

附件三、投標單

鴻明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第 一 次 報 價:

投標單

日期： 113 年 月 日

項 目	貨 品 名 稱 及 廠 牌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船邊貨載裝繫固定及特殊勞務、指揮手暨徒手工合約				
一	一般貨櫃：於本碼頭櫃場業務船舶之貨櫃拆裝繫固及指揮手(暨徒手工)費用，按各該船次作業總櫃次	一	櫃次		
二	雜項工作點工(計費時段以4小時為一工，未滿4小時以一工計	一	工		
三	防颱勞務點工(計費時段以 4 小時為一工，未滿 4 小時以一工計	一	工		
四	特殊勞務費	一	航次		
五	卸船空櫃櫃檢費(含櫃門關閉)	一	月		
總價(含稅)新台幣：					

本標單如於開標後得標，投標人願意遵照 貴公司『投標須知』所列有關條款及規格辦理簽訂合約事項。

投標廠商或代理商:

負責人: 簽章：

地址及電話:

開標人、監標人簽註

備 考

(表單編號:4HMAD102)(2022.08)

附件四、保密切結書

保密切結書

_____(下稱「本公司」)擬參與貴公司辦理之招標案件(案號：_____)，本公司將指派所屬人員代表參與，茲此本公司及所屬人員均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一、本公司及所屬人員瞭解參與本次招標所知悉、可得知悉、接觸或持有之任何資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商業資訊、與會人員、會議紀錄或其他標明為機密之資訊等，呈現形式不限於書面文件、電子檔案或口頭，均屬於機密資訊，並願就該等資訊恪守保密義務。非經貴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揭露該等資訊予第三人知悉。

二、如有違反前項保密義務，致使貴公司或所屬陽明海運集團之任何企業受有損害，或利用該等資訊使自己或第三人取得利益時，本公司及所屬人員願負連帶賠償責任，賠償貴公司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並負擔相關民、刑事責任，絕無異議。

三、本保密切結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律適用、解釋。

四、因本保密切結書所引起之任何爭議，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審理。

五、本保密切結書自簽署用印之日起生效。

此致　鴻明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名稱：　　（公司章）

負責人(簽署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西　　元　　年　　月　　日

附件五、代用章切結暨出席授權書

代用章切結暨出席授權書

本公司參加貴公司辦理之「　　（案號：　　）」(以下簡稱「本招標案」)，特指定：_____(身份證字號：_____，服務單位：_____，職稱：_____)為被授權人，代理本公司處理「投標、報價、參與議(比)價會議、代為行使相關權利與簽署相關法律文件」等包括但不限於與本招標案相關之事務。本授權書賦予被授權人攜帶本公司印鑑章及負責人印鑑章(或代用章)全權處理上述指定授權範圍內一切事宜，被授權人與本公司同負連帶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本招標案如由本公司得標，將依招標須知規定與貴公司簽訂合約。本授權書自簽發日起生效。

此致

鴻明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參標廠商：　　公司 / 負責人：

參標廠商：　　公司印鑑章(蓋章) / 代用章：(蓋章)

負責人：　　印鑑章(蓋章)　/　代用章：(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參標廠商調查表

鴻明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參標廠商調查表

1. 如得知本次招標方案資訊：□鴻明公司邀標 □親友告知 □員工告知
2. 是否有親友任職陽明海運集團或鴻明公司：□無 □有　親友姓名：＿＿＿＿＿
3. 承上題，與親友之關係(請填寫)：＿＿＿＿＿＿＿＿＿＿
4. 承上題，所屬部門（請填寫)：＿＿＿＿＿＿＿＿＿＿

參標廠商：　　公司印鑑章(蓋章) / 負責人：(蓋章)

附件七、代理人聲明書

代理人聲明書

_____(下稱「本公司」)擬代理_____（下稱「參標廠商」）參與貴公司辦理之招標案件(案號：_____)，本公司茲此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已取得參標廠商之合法授權，得代理參標廠商參與貴公司之招標案件，並得代為行使相關意思表示，包括但不限於投標、報價、參與比(議)會議、代理參標廠商簽署相關法律文件等，因此所生之法律效果均歸屬於參標廠商。

二、本公司特此承諾，倘因參標廠商參與貴公司招標案件，包括但不限於投標、履行契約義務等，致使貴公司對參標廠商有任何金錢之請求權時，本公司願與參標廠商負連帶賠償責任。

三、本聲明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律適用、解釋。

四、因本聲明書所引起之任何爭議，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審理。

五、本聲明書自簽署用印之日起生效。

此致　鴻明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　　（公司章）

負責人(簽署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西　　元　　年　　月　　日